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 写：国元保险

二、注册资本：2103928900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四、成立时间：2008年1月18日

五、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贵州省、上海市

六、法定代表人：张子良

七、客服电话：96999

投诉电话：96999 0551-65197880 0551-65197721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386,244,579.49	493,689,573.4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衍生金融资产	486,379,974.45	9,849,10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9,917,415.22	339,611,086.00
应收利息	105,359,503.57	145,927,001.66
应收保费	470,434,831.50	223,392,317.49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106,153,569.30	233,450,757.2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01,172.74	8,389,720.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7,229.10	7,414,785.1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495,253,807.87	3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425,814.28	564,278,03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43,214,259.40	2,616,051,086.88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785,780.00	420,785,780.00
投资性房地产	9,619,551.37	9,899,861.89
固定资产	131,211,134.71	124,391,300.00
在建工程	184,852,869.52	19,156,123.04
无形资产	92,458,629.99	95,351,463.95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8,431.25	13,089,085.77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资产	345,737,747.54	320,515,164.24
资产总计	6,736,506,301.30	5,995,242,25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53,237,829.59	78,709,630.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723,412.65	14,811,566.09
应付分保账款	105,607,575.85	50,684,591.57
应付职工薪酬	44,806,657.40	55,942,533.58

应交税费	42,750,650.13	43,067,298.03
应付赔付款	156,332,500.70	175,895,387.43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5,332,024.87	566,766,982.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4,011,034.79	1,088,312,939.09
巨灾风险准备金	803,722,580.19	803,722,580.19
保费准备金	215,776,554.75	40,530,116.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0,795.66	2,867,933.88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负债	238,405,656.98	206,770,293.94
负债合计	3,590,847,273.56	3,128,081,854.37
股东权益：		
股本	2,103,928,900.00	2,103,928,900.00
资本公积	143,510,757.00	143,510,75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02367.73	-5388436.79
盈余公积	152,213,406.52	124,202,150.33
一般风险准备	145,144,131.33	117,132,875.1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51,995,514.57	41,678,992.36
未分配利润	555,868,686.05	342,095,15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659,027.74	2,867,160,3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6,506,301.30	5,995,242,251.17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4,726,392,901.62	4,325,402,245.91
已赚保费	4,440,405,119.37	4,138,421,850.53
保险业务收入	4,772,233,055.59	4,084,519,826.99
其中：分保费收入	53,698,873.5	42,912,814.07
减：分出保费	146,874,346.27	74,311,142.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4,953,589.95	-128,213,16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52,892.92	155,893,75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258.27	-10,460,692.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4,690.27	934,449.89
其他业务收入	58,618,954.13	40,610,20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07	2,676.53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526.13	
二、营业支出	4,428,029,484.47	4,123,305,890.28
退保金		
赔付支出	3,393,568,752.21	3,749,322,994.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513,483.05	295,782,512.0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5,698,095.70	87,506,820.40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92,443.92	-1,179,397.64
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提取保费准备金	175,246,438.02	-223,941,574.34
分保费用	143,098,751.51	118,949,111.13
税金及附加	10,292,278.53	32,568,3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162,008.01	146,517,278.92
业务及管理费	643,160,492.02	593,156,569.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604,727.11	10,841,999.43
其他业务成本	19,556,031.87	3,291,758.92
资产减值损失	28,146,166.68	28,433,863.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363,417.15	202,096,355.63
加：营业外收入	1,457,742.34	3,592,783.42
减：营业外支出	3,337,995.90	2,017,75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483,163.59	203,671,388.03
减：所得税费用	16,370,601.71	2,112,55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12,561.88	201,558,83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12,561.88	201,558,834.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3,930.94	-5,388,436.7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8,498,630.94	196,170,397.4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44,917,122.50	4,251,448,199.7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81,162,909.64	91,131,640.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268.47	22,989,6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641,300.61	4,365,569,510.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59,940,383.44	3,650,512,246.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250,161.45	142,127,244.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90,158.30	366,750,32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79,351.24	158,084,1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72,847.29	234,220,4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132,901.72	4,551,694,3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08,398.89	-186,124,84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31,242,115.85	19,468,359,13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589,562.32	189,708,95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87.51	171,33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7,214,765.68	19,658,239,42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76,745,083.73	20,186,551,3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14,576.66	42,451,10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2,359,660.39	20,229,002,4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44,894.71	-570,763,07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92,8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92,8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92,8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4,690.27	934,44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8,813.91	-966,346,365.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689,573.45	1,810,035,939.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98,387.36	843,689,573.4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3,928,900.00	143,510,757.00	-5,388,436.79	124,654,182.24	117,584,907.05	41,678,992.36	345,711,414.04	2,871,680,715.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52,031.91	-452,031.91		-3,616,255.28	-4,520,319.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3,928,900.00	143,510,757.00	-5,388,436.79	124,202,150.33	117,132,875.14	41,678,992.36	342,095,158.76	2,867,160,3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11,256.19	28,011,256.19	10,316,522.21	213,773,52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930.94				280,112,561.88	278,498,6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三）利润分配				28,011,256.19	28,011,256.19	10,316,522.21	-66,339,034.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11,256.19			-28,011,256.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011,256.19		-28,011,256.19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0,316,522.21	-10,316,522.21	-
4. 对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03,928,900.00	143,510,757.00	-7,002,367.73	152,213,406.52	145,144,131.33	51,995,514.57	555,868,686.05	3,145,659,027.74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3,928,900.00	143,510,757.00		100,778,762.20	93,709,487.01	25,454,535.15	381,325,400.96	2,848,707,842.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267,504.70	3,267,504.70		26,140,037.62	32,675,047.0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3,928,900.00	143,510,757.00		104,046,266.90	96,976,991.71	25,454,535.15	407,465,438.58	2,881,382,88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8,436.79	20,155,883.43	20,155,883.43	16,224,457.21	-65,370,279.82	-14,222,49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8,436.79				201,558,834.25	196,170,39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0,155,883.43	20,155,883.43	16,224,457.21	-266,929,114.07	-210,392,8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5,883.43			-20,155,883.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55,883.43		-20,155,883.43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6,224,457.21	-16,224,457.21	
4. 对股东的分配							-210,392,890.00	-210,392,890.00
5.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3,928,900.00	143,510,757.00	-5,388,436.79	124,202,150.33	117,132,875.14	41,678,992.36	342,095,158.76	2,867,160,396.80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以本部及各中心支公司、各支公司、分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它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 汇总时, 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

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

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0 万元以上应收保费，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或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①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商业性保险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3至6个月（含6个月）	10.00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60.00
1年以上	100.00

政策性保险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18个月以内（含18个月）	
其中：9个月以内（含9个月）	—
9至12个月（含12个月）	20.00
12至18个月（含18个月）	70.00
18个月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②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利息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

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5	3.00	3.88-2.16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3.00	3.88-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

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定，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3）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4）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提到的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

发〔2015〕57号）规定，对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2015年至2018年，试行免征保险保障基金。

当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款要求的，本公司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2. 保险合同的分类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基本规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险种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其他。其中，针对机动车辆保险的未到期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计量单元；而机动车辆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损保险、车辆其他保险四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 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保单维持费用假设以及折现率，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a.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至少下列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链梯法；

（ii）案均赔款法；

（iii）准备金进展法；

（iv）预期赔付率法；

(v) 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

c.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专家费、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d.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分为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对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对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提取。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采用比较合理的比率分摊法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本公司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印发的财金〔2013〕129号文件《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的准备金，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经营范围内各省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农业保险工作情况，依据相关经验数据和保险精算原理，公司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总部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4.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5.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标准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

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

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30.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2,676.53
营业外收入	88,799.80	—
营业外支出	86,123.2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它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它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它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

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它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 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71%。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5）税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

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对 2016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少交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进行调整，调减财务报表 2016 年度净利润 4,520,319.10 元，调减 2016 年末财务报表净资产 4,520,319.10 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 452,031.91 元，调减一般风险准备 452,031.9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616,255.28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00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税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税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税流转税额

2. 税收优惠

（1）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0 号文件颁布的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农牧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2016 年全面实行营改增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农牧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规定，对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照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营改增正式实行后免征增值税。

（3）公司主要从事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4 号），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10%比例减计收入。

3. 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先由总公司统一计算全部的应纳税所得额，各分支机构再按照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的权重比例计算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五）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为农业险为主的财产保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公司从产品定价、准备金的提取、理赔、再保险等多方面预防保险风险。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均建立在对市场充分研究，对可行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并以精算为基础定价，产品条款经法律责任人审核。根据市场情况对赔付率、经营成本等进行综合分析，适时修订条款，调整费率，有效控制产品定价风险。公司及时进行偿付能力预测和压力测试，定期评估自身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与最低法定偿付能力额度，遵循合规稳健原则予以计提，降低准备金风险。加强两核管理和销

售队伍建设，强化理赔管理机制，降低理赔风险。注重再保险人的信用等级和资质，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妥善转移超额风险

（2）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5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2. 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它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105.25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105.25万元。

② 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公司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③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企业债及其他金融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100%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3.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公司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公司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公司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122,643,603.31
实际资本	4,122,643,603.31
最低资本	1,043,410,317.0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95.1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95.11%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379,974.45	—	—	486,379,974.45
1.交易金融资产	486,379,974.45			486,379,974.45
（1）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20,653,793.65	—	—	20,653,793.65
（3）基金	365,726,180.80	—	—	365,726,180.8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48,294.28	—	—	70,448,294.28
1、权益工具投资股票	70,448,294.28	—	—	70,448,294.28

合计	556,828,268.73	—	—	556,828,268.73
----	----------------	---	---	----------------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均根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只股票和债券的收盘价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基金公允价值根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只基金的公开市场报价确定。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 司的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资本运营, 资产管理, 收购兼并, 资产重组, 投资咨询	300,000.00	20.00	20.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亳州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联营企业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认(申)购、赎回关联方产品情况:

(1) 信托产品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国元信托	国元安盈 201602011 号	20,000,000.00	—
	国元安丰 201502007 号	—	200,000,000.00

	国元安丰 201506001 号	—	100,000,000.00
	国元安丰 201504001 号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元安盈 201606001 号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元安丰 201603006 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710,000,000.00

(2) 公司债券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000,000.00	—	40,000,000.00	160,000,000.00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舒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亳州宜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40,000,000.00	560,000,000.00

备注：亳州宜居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3) 基金产品

关联方	产品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八)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3个亿。

截至2018年3月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安排说明

（一）商业险方面

公司通过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 XL-Re 为首席的境外再保人签定了《非水险成数溢额再保险合同》，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保险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跟随市场也签订此合同，该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另外，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保险安排了《贷款保证保险成数合约》，合约中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保险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该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农业险方面

1. 种植业保险

公司通过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佳达再保险经纪公司、UIB 再保经纪公司以及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安排,与国际再保人分别签订了《种植业赔付率超赔再保合约》，具体包括水稻、油菜、玉米、棉花、大豆五个险种。我司将农作物品种划分为四大部分来购买超赔再保合约。由于收获时节不同，把油菜单独做个合约。合约中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保险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也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签订了上述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佳达再保险经纪公司、UIB 再保经纪公司以及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安排,与国际再保人分别签订了《水稻、玉米补充成数再保合约》。合约中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分出比例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也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签订了上述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佳达再保险经纪公司,与国际再保人分别签订了《小麦补充保险成数再保合约》。合约中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分出比例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也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签订了上述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淡水养殖保险

公司通过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际再保人分别签订了《淡水养殖赔付率超赔再保合约》，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保险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也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签订了该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森林保险

公司通过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佳达再保险经纪公司与国际再保人分别签订了《森林火险事故损失超赔再保合约》，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保险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也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签订了该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4.果树保险

公司通过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佳达再保险经纪公司与国际再保人分别签订了《果树保险赔付率超赔再保合约》，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保险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也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签订了该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玉米种植收入保险

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玉米种植收入非比例合约》，详细规定了业务范围、保险责任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列示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705.82	32,762.96
银行存款	343,270,095.21	475,263,010.25
其中：人民币	343,078,496.01	402,446,418.89
美元	191,599.20	72,816,591.36
其他货币资金	42,901,778.46	18,393,800.24
其中：存出投资款	42,901,778.46	18,393,800.24
合计	386,244,579.49	493,689,573.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379,974.45	9,849,107.5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386,379,974.45	9,849,107.50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86,379,974.45	9,849,107.50

3. 买入返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89,917,415.22	339,611,086.00

4.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669,611.11	2,007,54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20,783.88	68,278,774.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1,213,108.58	75,640,682.38
合计	105,359,503.57	145,927,001.66

(2) 应收利息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359,503.57	—	—	89,172,873.56	—	—
1至2年	—	—	—	25,241,629.88	—	—
2至3年	—	—	—	14,292,149.94	—	—
3至4年	—	—	—	10,038,445.03	—	—
4至5年	—	—	—	7,181,903.25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5,359,503.57	—	—	145,927,001.66	—	—

(3) 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5.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按险种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险	461,587,631.39	87.37	50,043,479.31	10.84
其中：种植业保险	359,752,091.82	68.10	43,319,512.45	12.04
养殖业保险	101,835,539.57	19.28	6,723,966.86	6.60

其他商业保险	66,718,334.77	12.63	7,827,655.35	11.73
合计	528,305,966.16	100.00	57,871,134.66	10.95

接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险	225,015,756.89	88.64	23,130,706.18	10.28
其中：种植业保险	155,135,791.36	61.11	18,290,005.87	11.79
养殖业保险	69,879,965.53	27.53	4,840,700.31	6.93
其他商业保险	28,838,950.58	11.36	7,331,683.80	25.42
合计	253,854,707.47	100.00	30,462,389.98	12.00

(2)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商业险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753,955.83	1.09	—
3至6个月(含6个月)	3,708,262.90	0.70	370,826.29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01,099.74	0.23	720,659.84
1年以上	2,069,673.98	0.39	2,069,673.98
二、政策性保险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391,259,600.14	74.06	—
9个月至1年(含1年)	82,339,960.21	15.59	16,467,992.04
1年至18个月(含18个月)	12,438,102.85	2.35	8,706,672.00
18个月以上	29,535,310.51	5.59	29,535,310.51
合计	528,305,966.16	100.00	57,871,134.66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商业险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13,651.43	0.52	—
3至6个月(含6个月)	184,516.77	0.07	18,451.68
6个月至1年(含1年)	581,333.53	0.23	348,800.12
1年以上	1,468,941.05	0.58	1,468,941.05
二、政策性保险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196,549,436.61	77.42	—
9个月至1年(含1年)	28,345,764.37	11.17	5,669,152.87
1年至18个月(含18个月)	8,180,064.83	3.22	5,726,045.38
18个月以上	17,230,998.88	6.79	17,230,998.88
合计	253,854,707.47	100.00	30,462,389.98

6.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6,153,569.30	233,450,757.27
3个月至1年(含1年)	—	—
1年以上	—	—
合计	106,153,569.30	233,450,757.27

(2) 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

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01,172.74	8,389,720.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07,229.10	7,414,785.18
合计	30,408,401.84	15,804,505.98

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95,253,807.87	35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	—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至4年(含4年)	—	—
4年至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495,253,807.87	350,000,00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0,425,814.28	—	620,425,814.28	564,278,036.05	—	564,278,036.0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0,448,294.28	—	70,448,294.28	56,600,516.05	—	56,600,516.05
按成本计量的	549,977,520.00	—	549,977,520.00	507,677,520.00	—	507,677,520.00
合计	620,425,814.28	—	620,425,814.28	564,278,036.05	—	564,278,036.0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9,784,784.58	—	79,784,784.58
公允价值	70,448,294.28	—	70,448,294.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336,490.30	—	-9,336,490.3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45,677,520.00	—	—	45,677,520.00

公司				
安徽元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195,000,000.00	35,000,000.00	—	230,000,000.00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	—	2,300,000.00	—	2,300,000.00
合计	507,677,520.00	42,300,000.00	—	549,977,52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0	2,880,554.17
安徽元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0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	1,800,000.0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	—	—	—	—	13,185,383.35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4	—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5.15	—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2.50	—
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	—	—	—	—	0.50	—
合计	—	—	—	—	—	17,865,937.52

（4）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	—	—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	—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443,214,259.40		2,443,214,259.40	2,616,051,086.88	—	2,616,051,086.88
其中：国债	—	—	—	—	—	—
央行票据	—	—	—	—	—	—
金融债券	—	—	—	—	—	—
企业债券	2,006,214,259.40		2,006,214,259.40	1,906,051,086.88	—	1,906,051,086.88
信托产品	437,000,000.00	—	437,000,000.00	710,000,000.00	—	710,000,0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2,443,214,259.40		2,443,214,259.40	2,616,051,086.88		2,616,051,086.88

(2) 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重分类情况。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	存放形式	存期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7.02.06-2018.02.0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7.06.14-2018.06.14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1,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7.02.04-2018.02.04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7,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7.06.14-2018.06.14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4.09.05-2019.09.05
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7.06.15-2018.06.15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7.09.11-2018.09.11
建设银行长江东路支行	76,785,780.00	定期存款	2014.09.04-2019.09.04

光大银行濉溪路支行	44,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4.09.04-2019.09.04
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7.06.02-2018.06.02
合计	420,785,780.00		

续上表：

存放地点	期初余额	存放形式	存期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2.4-2017.2.4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6.2-2017.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41,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2.4-2017.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7,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6.14-2017.6.14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2.5-2017.2.5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6.14-2017.6.14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6.15-2017.6.15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9.11-2017.9.11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76,785,780.00	定期存款	2014.9.04-2019.9.04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44,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4.9.04-2019.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4.9.05-2019.9.05
合计	420,785,78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31,563.30	—	11,531,563.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固定资产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531,563.30		11,531,563.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1,701.41		1,631,701.41
2.本期增加金额	280,310.52	—	280,310.52

(1) 计提或摊销	280,310.52	—	280,310.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912,011.93	—	1,912,011.93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9,619,551.37	—	9,619,551.37
2.期初账面价值	9,899,861.89	—	9,899,861.89

(2) 期末余额中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97,121.25	64,112,650.04	52,798,689.96	11,087,375.31	198,295,8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	15,390,610.11	10,876,357.28	646,147.59	26,913,114.98
(1) 购置	—	15,390,610.11	10,876,357.28	646,147.59	26,913,114.9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51,965.31	549,224.26	236,789.15	1,537,978.72
(1) 处置或报废	—	751,965.31	549,224.26	236,789.15	1,537,978.72
4.期末余额	70,297,121.25	78,751,294.84	63,125,822.98	11,496,733.75	223,670,972.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85,633.52	38,295,157.85	23,756,207.24	7,167,537.95	73,904,5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636,932.63	9,429,216.74	7,501,343.68	1,143,540.78	19,711,033.83
(1) 计提	1,636,932.63	9,429,216.74	7,501,343.68	1,143,540.78	19,711,033.83
3.本期减少金额	—	626,127.05	352,436.33	177,168.90	1,155,732.28

(1) 处置或报废	—	626,127.05	352,436.33	177,168.90	1,155,732.28
4.期末余额	6,322,566.15	47,098,247.54	30,905,114.59	8,133,909.83	92,459,838.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974,555.10	31,653,047.30	32,220,708.39	3,362,823.92	131,211,134.71
2.期初账面价值	65,611,487.73	25,817,492.19	29,042,482.72	3,919,837.36	124,391,300.00

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湖职场项目	173,205,965.52	—	173,205,965.52	6,249,210.83	—	6,249,210.83
淮北中支职场房屋	11,643,004.00	—	11,643,004.00	11,643,004.00	—	11,643,004.00
零星工程	3,900.00	—	3,900.00	1,263,908.21	—	1,263,908.21
合计	184,852,869.52	—	184,852,869.52	19,156,123.04	—	19,156,123.04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551,319.95	26,689,479.72	116,240,799.67
2.本期增加金额	—	3,574,622.87	3,574,622.87
(1) 购置	—	3,574,622.87	3,574,622.87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9,551,319.95	30,264,102.59	119,815,422.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76,044.75	13,613,290.97	20,889,335.72
2.本期增加金额	2,238,783.00	4,228,673.83	6,467,456.83
(1) 计提	2,238,783.00	4,228,673.83	6,467,456.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514,827.75	17,841,964.80	27,356,79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036,492.20	12,422,137.79	92,458,629.99
2.期初账面价值	82,275,275.20	13,076,188.75	95,351,463.9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57,871,134.66	14,467,783.67	30,462,389.98	7,615,59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86,099.98	1,246,525.00	4,248,677.98	1,062,16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36,490.30	2,334,122.58	17,645,275.07	4,411,318.77
合计	72,193,724.94	18,048,431.25	52,356,343.03	13,089,085.7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固定资产折旧	11,471,735.52	2,867,933.88	11,471,735.52	2,867,933.8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1,091,447.11	272,861.78	—	—
合计	12,563,182.63	3,140,795.66	11,471,735.52	2,867,933.88

17.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赔付款	33,359,246.07	36,861,838.37
其他应收款	95,932,736.61	59,689,932.99
预付款项	30,417,723.03	187,229,938.97
预交所得税	11,631,843.05	7,299,527.12
长期待摊费用	30,092,421.58	29,419,989.54
固定资产清理	17,575.52	13,937.25
待抵扣进项税	1,507,195.60	—
待认证进项税	2,779,006.08	—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0	—
合计	345,737,747.54	320,515,164.24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26,667,383.36	26.42	—	—	26,667,383.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74,251,453.23	73.58	4,986,099.98	6.72	69,265,35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0,918,836.59	100.00	4,986,099.98	4.94	95,932,736.61

②组合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证券清算款	26,667,383.36	—	—	结算方式为 T+1

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010,545.64	3,100,527.28	5.00
1 至 2 年	9,217,275.91	921,727.59	10.00
2 至 3 年	2,076,173.82	415,234.76	20.00
3 至 4 年	561,423.18	224,569.27	40.00
4 至 5 年	309,968.00	247,974.40	80.00
5 年以上	76,066.68	76,066.68	100.00
合计	74,251,453.23	4,986,099.98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租、装修费等	29,419,989.54	41,025,220.04	40,352,788.00	—	30,092,421.58

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0,462,389.98	27,408,744.68	—	—	57,871,134.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48,677.98	737,422.00	—	—	4,986,099.98
合计	34,711,067.96	28,146,166.68	—	—	62,857,234.64

19. 预收保费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1,421,233.73	76,807,443.7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9,477.65	763,876.46
1年以上	807,118.21	1,138,310.61
合计	53,237,829.59	78,709,630.86

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手续费	27,723,412.65	14,811,566.09

21.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5,607,575.85	50,684,591.57
3个月至1年（含1年）	—	—
1年以上	—	—
合计	105,607,575.85	50,684,591.57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271,576.75	321,523,805.30	332,840,191.38	43,955,19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0,956.83	45,830,476.82	45,649,966.92	851,466.7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942,533.58	367,354,282.12	378,490,158.30	44,806,657.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73,567.21	257,295,343.72	268,148,874.80	42,120,036.13

二、劳务派遣费	—	9,284,492.67	9,284,492.67	—
三、职工福利费	—	19,469,704.76	19,469,704.76	—
四、社会保险费	483,045.37	11,793,453.48	11,713,896.57	562,602.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359.51	10,596,896.73	10,538,825.40	430,430.84
工伤保险费	48,320.06	519,223.43	515,542.91	52,000.58
生育保险费	62,365.80	677,333.32	659,528.26	80,170.86
五、住房公积金	—	17,268,372.72	17,268,372.72	—
六、工会经费	1,814,964.17	5,011,616.29	5,554,028.20	1,272,552.26
七、职工教育经费	—	1,400,821.66	1,400,821.66	—
八、短期带薪缺勤	—	—	—	—
九、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5,271,576.75	321,523,805.30	332,840,191.38	43,955,190.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78,909.07	27,830,750.15	27,642,026.32	467,632.90
2. 失业保险费	278,251.68	999,664.47	931,205.44	346,710.71
3. 企业年金缴费	113,796.08	17,000,062.20	17,076,735.16	37,123.12
合计	670,956.83	45,830,476.82	45,649,966.92	851,466.73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保障基金	10,848,407.71	10,379,208.81
增值税	8,660,513.95	7,765,878.25
应交救助基金	8,436,566.58	7,233,403.38
个人所得税	1,752,829.55	4,890,50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914.51	856,521.42
教育费附加	331,076.41	609,622.59
代收车船使用税	10,178,455.34	5,386,845.50
其他	2,075,886.08	5,945,311.74
合计	42,750,650.13	43,067,298.03

24.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赔付支出	156,332,500.70	175,895,387.43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766,982.98	188,565,041.89	—	755,332,024.87
其中：原保险合同	566,748,685.60	188,548,592.53	—	755,297,278.13
再保险合同	18,297.38	16,449.36	—	34,746.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8,312,939.09	55,698,095.70	—	1,144,011,034.79
其中：原保险合同	1,088,312,939.09	55,698,095.70	—	1,144,011,034.79
再保险合同	—	—	—	—
巨灾风险准备金	803,722,580.19	—	—	803,722,580.19
保费准备金	40,530,116.73	175,246,438.02	—	215,776,554.75
其中：种植业保险	13,331,159.62	163,728,963.45	—	177,060,123.07
养殖业保险	14,027,397.51	7,076,335.96	—	21,103,733.47
林业保险	13,171,559.60	4,441,138.61	—	17,612,698.21
合计	2,499,332,618.99	419,509,575.61	—	2,918,842,194.60

(2) 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177,060,123.07	4%-8%	13,331,159.62	6%-8.00%
养殖业保险	21,103,733.47	3%-4%	14,027,397.51	3.00%
林业保险	17,612,698.21	4%-8%	13,171,559.60	4%-6.00%
合计	215,776,554.75		40,530,116.73	

(3) 大灾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利润准备金	41,678,992.36	10,316,522.21	—	51,995,514.57
2.保费准备金	40,530,116.73	175,246,438.02	—	215,776,554.75
其中：种植业保险	13,331,159.62	163,728,963.45	—	177,060,123.07

养殖业保险	14,027,397.51	7,076,335.96	—	21,103,733.47
林业保险	13,171,559.60	4,441,138.61	—	17,612,698.21
合计	82,209,109.09	185,562,960.23		267,772,069.32

26.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6,219,392.90	127,511,689.17
预提费用	72,186,264.08	59,861,718.07
应付委托业务代管资金	—	16,088,458.22
应付委托业务赔款	—	3,308,428.48
合计	238,405,656.98	206,770,293.94

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785,730.00	—	—	420,785,730.00	20.00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8.5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3,443,840.00	—	—	133,443,840.00	6.34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1,800,000.00	—	—	121,800,000.00	5.79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5.7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	—	112,359,600.00	5.3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	—	112,359,600.00	5.34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59,600.00	—	—	112,359,600.00	5.3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00	—	—	87,000,000.00	4.1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651,720.00	—	—	78,651,720.00	3.7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78,651,720.00	—	—	78,651,720.00	3.74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15,760.00	—	—	67,415,760.00	3.20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415,760.00	—	—	67,415,760.00	3.20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07,880.00	—	—	63,707,880.00	3.0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3,932,630.00	—	—	53,932,630.00	2.56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07,880.00	—	—	33,707,880.00	1.60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3,707,880.00	—	—	33,707,880.00	1.60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707,880.00	—	—	33,707,880.00	1.60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235,960.00	—	—	31,235,960.00	1.48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089,900.00	—	—	28,089,900.00	1.34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	—	22,471,920.00	1.07
淮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	—	22,471,920.00	1.07
淮北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71,920.00	—	—	22,471,920.00	1.07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71,920.00	—	—	22,471,920.00	1.07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71,920.00	—	—	22,471,920.00	1.07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235,960.00	—	—	21,235,960.00	1.01
合计	2,103,928,900.00	—	—	2,103,928,900.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3,510,757.00	—	—	143,510,757.00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8,436.79	-9,336,490.30	-5,388,436.79	-2,334,122.58	-7,002,36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88,436.79	-9,336,490.30	-5,388,436.79	-2,334,122.58	-7,002,367.73
合计	-5,388,436.79	-9,336,490.30	-5,388,436.79	-2,334,122.58	-7,002,367.73

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24,202,150.33	28,011,256.19	—	152,213,406.52
--------	----------------	---------------	---	----------------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7,132,875.14	28,011,256.19	—	145,144,131.33

本期一般风险准备增加系本公司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711,414.04	381,325,400.9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3,616,255.28	26,140,037.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2,095,158.76	407,465,438.58
本期增加额	280,112,561.88	201,558,834.2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80,112,561.88	201,558,834.25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66,339,034.59	266,929,114.0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8,011,256.19	20,155,883.4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011,256.19	20,155,883.43
本期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0,316,522.21	16,224,457.2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210,392,890.00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555,868,686.05	342,095,158.76

33. 保险业务收入

（1）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718,534,182.09	4,041,607,012.92
再保险合同	53,698,873.50	42,912,814.07
合计	4,772,233,055.59	4,084,519,826.99

(2) 原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按承保地区划分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	4,027,788,923.92	3,524,101,233.02
河南省	442,828,216.04	437,274,054.96
湖北省	123,583,228.69	73,858,041.10
贵州省	92,703,117.43	6,373,683.84
上海	31,630,696.01	—
合计	4,718,534,182.09	4,041,607,012.92

(3) 原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业保险	2,596,621,690.26	2,317,117,917.86
其中：种植业保险	2,356,941,511.73	2,145,213,922.77
养殖业保险	239,680,178.53	171,903,995.09
其他商业保险	2,121,912,491.83	1,724,489,095.06
其中：国元安康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	872,483,444.84	721,456,034.18
合计	4,718,534,182.09	4,041,607,012.92

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84,937,140.59	-128,231,463.51
再保险合同	16,449.36	18,297.38
合计	184,953,589.95	-128,213,166.13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8,110.07	-47,338,728.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113,277.03	188,575,696.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144,876.87	5,702,543.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3,995.20	-156,205.09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144,138.92	15,512,851.01
其他	-3,211,505.17	-6,402,403.55
合计	230,252,892.92	155,893,753.58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6,258.27	-10,460,692.6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7.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	—
股权型投资	—	—
其他	-5,554,690.27	934,449.89
合计	-5,554,690.27	934,449.89

38.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1,762,404.26	28,448,620.05
管理费收入	11,978,084.05	7,073,294.00
其他	14,878,465.82	5,088,294.02
小计	58,618,954.13	40,610,208.07
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费成本	6,490,836.32	1,302,277.72
其他	13,065,195.55	1,989,481.20
小计	19,556,031.87	3,291,758.92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41.07	2,676.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1.07	2,676.53
合计	841.07	2,676.53

4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补助	1,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3,526.1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3,526.13	—	

41. 赔付支出

(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393,568,752.21	3,749,322,994.98
再保险合同	—	—
合计	3,393,568,752.21	3,749,322,994.98

(2)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3,393,568,752.21	3,749,322,994.98
其他	—	—
合计	3,393,568,752.21	3,749,322,994.98

42. 提取保费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698,095.70	87,506,820.40
其中：原保险合同	55,698,095.70	87,506,820.40
再保险合同	—	—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94,867.86	49,301,421.7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944,315.94	34,163,662.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58,911.89	4,041,735.95
合计	55,698,095.70	87,506,820.40

(3)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992,443.92	-1,179,397.64
其中：原保险合同	10,992,443.92	-1,179,397.64
再保险合同	—	—

43. 提取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灾准备金	175,246,438.02	-223,941,574.34

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174.64	23,861,00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3,207.58	3,948,816.01
教育费附加	1,670,133.99	1,692,36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3,503.12	1,116,974.72
印花税	1,190,084.75	484,679.52
车船税	80,837.90	9,860.00
房产税	607,020.41	182,412.91
土地使用税	155,728.46	70,851.36
其他	1,584,587.68	1,201,420.07
合计	10,292,278.53	32,568,380.97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91,162,008.01	146,517,278.92

4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193,379,257.80	185,217,935.18
劳务派遣费	9,284,492.67	8,014,413.58
农险工作经费	82,053,497.00	76,418,908.26
保险保障基金	30,768,406.73	26,561,208.81
劳务咨询费	19,185,638.37	32,562,204.68
社会统筹保险费	29,759,506.92	24,921,951.84
折旧费	16,889,606.55	14,391,180.61
职工福利费	17,477,317.27	15,034,944.93
租赁费	33,145,672.31	29,242,28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66,237.96	15,868,865.43
其他	195,650,858.44	164,922,669.47
合计	643,160,492.02	593,156,569.55

47. 摊回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分保费用	11,604,727.11	10,841,999.43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146,166.68	28,433,863.61

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38,033.79	—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	3,556,800.10
其他	19,708.55	35,983.32
合计	1,457,742.34	3,592,783.42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对外捐赠	1,434,319.21	962,063.99
其他	1,903,676.69	1,055,687.03
合计	3,337,995.90	2,017,751.02

5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19,108.43	12,904,01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48,506.72	-10,791,460.46
合计	16,370,601.71	2,112,553.78

52.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详见附注五、29 其他综合收益。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112,561.88	201,558,83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46,166.68	28,433,86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91,344.35	17,515,537.00
无形资产摊销	6,467,456.83	5,701,58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66,237.96	15,868,865.43
计提保险准备金	404,905,679.75	-263,468,52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07	-2,676.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258.27	10,460,692.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252,892.92	-155,893,753.58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4,690.27	-934,44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1,368.50	-8,294,99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861.78	-2,496,47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50,221.65	-198,978,56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82,981.80	164,405,200.7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08,398.89	-186,124,847.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81,498,387.36	843,689,573.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3,689,573.45	1,810,035,93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8,813.91	-966,346,365.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6,244,579.49	493,689,573.45
其中：库存现金	72,705.82	32,76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3,270,095.21	475,263,01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901,778.46	18,393,800.24
二、现金等价物	495,253,807.87	35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98,387.36	843,689,573.45

八、审计报告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598 号）。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开展风险管理日常和专项工作，对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风险领域和重要风险点进行了定期和动态的风险评估。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的评估结果如下：

1、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健全产品开发与管理机制，加强产品创新，采取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机制，以法律审核为基础的合规机制，有效控制产品设计与定价风险。完善核保制度和选择性承保机制，加强农险和商业险分类管理，优化业务结构。优化准备金内控管理，通过再保安排，转移保险风险，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优化理赔流程，强化反保险欺诈工作，提升理赔业务质量等。保险风险各项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保险风险状况良好。

2、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与总体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限额。制定稳健的投资决策，确保投资组合的安全性和流

动性。采取压力测试、信用评级等手段，对金融市场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投资决策。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主要投资产品均为银行存款、信托计划、企业债券等稳健型产品。市场风险各项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状况良好。

3、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体系，规范评级的方法和流程，合理使用信用评级结果。严格限定出单条件，强化保费收取管控。持续推进对再保险人的资信管理，关注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级信息，严格控制再保险风险。审慎选择开户银行和投资交易对手，公司开户银行以及资产投资交易对手均选择信用度较好的大、中型企业。信用风险各项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状况良好。

4、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通过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控制关键岗位风险，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强化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内控基础建设，制定制度并推动落实，及时开展业务检查，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合规检查和违规整改，加强了合规风险的管理。操作风险各项指标均得到有效

控制，操作风险状况良好。

5、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发展规划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职责明晰，战略规划的制定科学、可行、完整，董事会及发展规划委员会认真审慎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发展研究部提出年度分解计划并落实措施，发展规划委员会按时评估落实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战略风险各项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战略风险状况良好。

6、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分支机构的职责。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发生。强化声誉风险防范，健全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披露机制，完善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应对和控制声誉事件，对处置声誉事件不当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声誉风险各项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声誉风险状况良好。

7、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根据业务规模、产品结构、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其他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和公司的整体风险偏好的基础上，确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状况良好。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三道防线四层多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包括：第一道防线为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岗位员工；第二道防线为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队伍；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四个层级包括：第一层级为公司治理层的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第二层级为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首席风险官；第三层级为总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其各岗位员工；第四层级为各分支机构及其各岗位员工。

2、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目标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系统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监控指标体系，逐步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确保：1.战略目标的延续和年度经营指标的达成，2.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净资产、流动性等核心指

标满足监管要求，3.“偿二代”两类监管评价保持较高水平。

(1)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情况

公司建立了贯穿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四层”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第一层，公司章程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纲领；第二层，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第三层，七类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支柱；第四层，各条线风险管理制度细则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2) 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优化情况

2017年公司共设立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有关指标58项，内容涵盖了“偿二代”监管要求的全部七大类风险。公司健全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容忍度指标，风险限额指标涉及公司农业保险、商业保险、医疗保险、产品研发、资金运用、财务会计等各重要业务领域，指标的设立更加科学、合理。

(3)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了行业内评价较高的软件公司负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目前，系统建设已进入验收阶段，系统各项功能测试合格、能发挥实效，即将正式上线，公司风险管理开始向信息化进一步迈进。

(4) 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2017年，公司围绕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开展了SARMRA自评估，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开展了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自评估，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机制和评估体系；开展了偿付

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确保偿付能力相关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还开展了两次半年度“7+2”风险评估、3次反非法集资风险排查、4次季度IRR评估数据报送以及风险管理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5) “偿二代”两类监管评价情况

公司在“偿二代”正式实施以来中国保监会开展的7次IRR(风险综合评级)中均获A类评价,在2017年SARMRA监管评估中获77.01分。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是短期健康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这五大类商业险种保费收入占公司2017年商业保费收入的97.9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金额	准备金负债余额	承保利润
1	短期健康保险	109,669.85	829,395,545.00	114,710.53	38,010.08	-9,645.89
2	机动车辆保险	87,148.69	13,907,256.58	44,026.39	88,671.23	-8,609.42
3	意外伤害保险	4,748.62	93,221,678.47	2,219.35	4,705.32	-705.98
4	责任保险	3,528.00	5,278,537.71	1,445.12	3,991.46	-164.17
5	家庭财产保险	2,701.66	63,495,536.32	1,435.10	980.48	580.66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及相关规定计算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412,264	367,342	2017年相较于2016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了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净资产和大灾风险准备金的增长导致实际资本提高12%。
最低资本	104,341	104,907	
（核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07,923	262,435	
（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95.11%	350.16%	